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四十一冊

黃山書社



修正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給證，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

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延聘或任命各省市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並於委員中指定三員為常務委員承兼總監之命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受兼總監之特別委任兼辦總監職權內事務

第四條 凡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辦理禁煙禁毒事宜暨獎懲事項統由本會負責督促兼考核之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對於禁煙禁毒之推進及與禁煙禁毒有關之一切事宜得隨時建議以書面提請會議討論

第六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二次但遇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各項提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七條 本會為增進各省市禁煙禁毒之效率起見得隨時呈請兼總監派員前往督促考核

第八條 派赴各省市督促禁煙禁毒人員得會同各該省主席或市長以省市政府命令辦理之並得

會章副署

第九條 本會設祕書室及第一組第二組

第十條 祕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兼總監特交事項
- 二 關於章則擬訂事項
- 三 關於文稿復核及撰擬事項
- 四 關於議案編纂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 六 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禁煙禁毒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檢舉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禁煙禁毒經費之籌畫稽核事項

- 四 關於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 五 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處分支配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戒煙戒毒院所之設置撤廢事項
 - 七 關於各級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全圖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 二 關於編造禁煙禁毒統計及國聯禁煙會議西文年報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禁煙禁毒之國內外宣傳文字及圖表事項
 - 四 關於國聯禁煙會議決議案之通報及供給本國出席代表查詢之禁煙禁毒材料事項
 - 五 關於各省市縣戒煙戒毒院所設備及施戒手續之調查考核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祕書主任一人組長二人祕書三人視察員四人至六人調查員六人至八人組員十人至十四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由常務委員呈請兼總監分別任用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五條 本會決議案及各委員建議事項應由會簽請兼總監分別採擇核定施行
- 第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於出席會議及奉派公出時得酌支公旅費不支薪俸但常務委員得酌支夫馬辦公等費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兼總監職權內事務除特別交辦者外按其性質由祕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分別承辦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省轄市與縣同）禁煙委員會悉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三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縣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省市縣政府遴聘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並於委員中推定三人為常務委員或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省市禁煙委員會各委員均應開具詳明履歷呈送總會備查縣禁煙委員會委員履歷呈省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得由總會派員參加縣禁煙委員會得由省禁煙委員會派員參加隨時督同辦理禁煙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對於各該地方政府辦理禁煙禁毒事項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受總會之命令得為委託事務之執行

第六條 省市禁煙委員會設置兩課縣禁煙委員會設置兩股其員額各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禁煙禁毒之督促考核事項

二 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三 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四 關於辦理禁煙禁毒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五 關於沒收煙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六 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七 關於禁煙禁毒文件及議案報告之撰擬編輯事項

第八條 各省市縣禁煙禁毒事務由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遵照各項禁煙法令負責執行

第九條 各省市縣土膏行店運售土膏除由禁煙督察處統制辦理外其私運私售事項由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督促各該地方政府及公安局或地方團隊遵照各項禁煙章則及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商同禁煙督察處切實協助辦理

第十條 凡執行禁煙事務之各級官員如有因循敷衍及瀆職舞弊情事各級禁煙委員會得糾正或檢舉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之禁煙工作報告由各該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編製遞報總會備查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委員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職員由各該地方政府指調人員兼任必要時得酌量僱用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經臨費預算由各省市縣政府核定在禁煙或分撥收入項下統籌支配呈報總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省市應即依據本通則之規定設立或改組各該省市禁煙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總會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縣禁煙委員會應照前項規定擬具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呈報省禁煙委員會查核備案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禁烟禁毒考成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依

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留作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四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 原種烟區域經查禁後境內無無烟苗發現者
- 二 迭次破獲私運私售烟土或罌粟種子者
- 三 戒烟戒毒院所設備完善戒絕人數超過規定數目者
- 四 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運售毒品者
- 五 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第五條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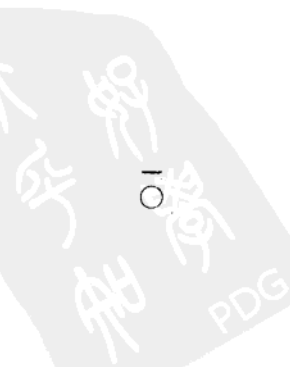
- 一 禁種區域查禁不力仍有烟苗發現或罌粟種子未自收燬淨盡經派員查實者
 - 二 知有縱容或包庇種烟不盡舉發之責經派員查實者
 - 三 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私運烟土或知有縱容包庇私運烟土或私售土膏不盡職責經調查屬實者
 - 四 應設立戒烟戒毒院所而未設立或能設立而不設立或已設立而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成烟戒毒毫無成績者
 - 五 境內有製毒運毒機關或運售毒品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 六 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 第六條 考成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各級專辦或兼辦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按期彙報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分別獎懲但遇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呈請分別獎懲之
- 第七條 兼總監考核各省市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之軍政長官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得隨時分別獎懲之

第八條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慢限期或延緩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兼總監撤職拿辦

第九條 辦理禁烟禁毒事務之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禁烟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五款之嘉獎第三條第五款之申誡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 第一一條 進級或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 第一二條 進級或降級如遇無級可進或無級可降者得比照每級差額增減其月俸
- 第一三條 加俸或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
- 第一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進一級
- 第一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 第一六條 記功記過得互相抵銷
- 第一七條 免職非滿二年後不得任用為一切官吏如係兼職者並免其原職
- 第一八條 嘉獎申誡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概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第三條 公務員檢舉及調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軍政長官，或駐外使領，由監察院負責檢舉，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二·中央政府或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由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三·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軍官佐軍屬，由各該直轄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第四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一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五條 被調驗人經驗明確有煙癮或毒癮者，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六條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驗之公務員，應由負責檢驗之院所，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該管禁煙機關，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禁煙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黨員、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得

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通則

(二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修正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得向道路兩旁或興辦工程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
- 第四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 第五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 第六條 地方政府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 第七條 每次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其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
- 第八條 前項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舉辦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 第九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 第十條 建築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 第十一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或交通水利工程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或水道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

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建築橋樑及防水或灌溉工程受益費，按受益地面積比例分攤之。

第十二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線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十三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橋樑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五條 因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築堤防水灌溉交通等水利工程，致一段土地同時有兩種以上之受益情形時，應就

其受益最多部分，徵收一種受益費。

第十六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七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建築道路碼頭橋樑或水利工程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

地。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之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四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議決採取本屆會議議事日程第二項日之「僱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工作」之數種提議，復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為一九三五年之「地下工作（婦女）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礦場」一名詞，乃指任何公私企業，從事於發掘地下之任何物質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僱用於任何礦場之地下工作。

第三條 國家法律或條例對於下列事項，得免除上條之禁止。

(甲) 婦女之從事於管理職務，而非操作手工者。

(乙) 婦女之僱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丙) 婦女於其研究時，在礦場地下，經受訓練之期間者。

(丁) 任何婦女偶入礦場地下，從事於「非手工」之職務者。

第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五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